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为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地方企业发展，稳定金融经济秩序，实现企业、银行、政府三方共赢，以“政府主导、严控风险、互利共赢”为原则，设立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现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资金概述

市财政安排金融稳定专项资金规模 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协助辖内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法人企业按时转贷；上述企业申请垫付贷款利息（不含罚息复息，下同）、企业重组等资金服务的，按“一事一议”原则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由市府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管理、由东莞市信托公司协助运作。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单位每半年向市政府汇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二、使用对象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法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发展基础和市场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和稳定，镇街重点扶持发展，但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本专项资金。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转贷或垫付利息的贷款，仅限于由注册地在东莞市辖内的法人银行机构和注册地在市外的法人银行机构在我市辖内所设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

三、使用期限、额度及费用

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用于协助转贷的，原则上使用期限不超过 5 天，单笔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转贷手续费根据约定使用天数按企业续贷贷款的利率标准收取，如超出约定天数的，另按超出天数加收企业续贷贷款利率的 30%。企业申请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用于垫付企业贷款利息或进行重组而产生的费用，以帮扶企业为原则参考市场标准收取。

企业使用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作为东莞市信托公司的资金管理费。

四、管理机构和职能

市府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日常协调等工作，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镇街（园区）、东莞市信托公司、银行机构共同参与。

（一）市府金融工作局负责辖内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工作，对用于企业按时转贷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对用于企业垫付贷款利息或企业重组的资金申请牵头报请市政府审批，负责组织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风险化解及处置；

（二）市财政局负责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筹措，并对日常管理和操作进行财政监督，对用于企业垫付贷款利息或企业重

组的资金申请会同市府金融工作局报请市政府审批；

（三）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协助市府金融工作局，对用于企业垫付贷款利息或企业重组的资金申请，一同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审批；

（四）各镇街（园区）负责对企业的资金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协助市府金融工作局做好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

（五）受市政府委托，东莞市信托公司负责设立专用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专户接收、专户存储、专账管理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本办法实施期满后将结余专项资金划还市财政；

（六）银行机构负责对企业的转贷资金申请出具复审意见，配合市信托公司进行资金的划转工作。

五、运作程序

（一）申请

申请资金用于转贷续贷的企业须具备银行转贷审批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企业凭《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转贷续贷资料向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园区管委会提出用款申请。

（二）审批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园区管委会对转贷续贷的垫资申请进行初审；贷款银行出具复审意见（须贷款银行在莞最高级别机构出具），如同意申请则出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

项资金业务承诺函》；市府金融工作局约谈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根据初审和复审意见予以审批。

对用于垫付企业贷款利息和企业重组的资金申请，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园区管委会初审，经市府金融工作局复审后，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报请市政府审批。

（三）发放和收回

对于经审批同意使用资金的，由东莞市信托公司与企业签订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使用协议，并由东莞市信托公司将资金划拨至协议指定账户。

银行机构完成转贷且企业向市信托公司支付手续费后，银行机构根据企业授权将承诺续贷资金足额划至市信托公司的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专户。

对用于垫付企业贷款利息或企业重组的资金的划转和收回由东莞市信托公司以资金安全为原则进行管理。

六、风险控制和处置

（一）各镇街（园区）建立金融稳定专项资金需求企业预警机制，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二）企业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的，视同挪用财政资金，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市有关信用档案，且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

（三）因银行机构过失和违约导致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银行机构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市政府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且取消该银行机构当年参加东莞市各项先进荣誉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评比资格，并作为日后参与地方项目业务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其他事项

鼓励镇街（园区）单独或联合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起设立镇街（园区）一级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以“服务企业、市场运作”为原则帮扶辖内企业。

本办法由市府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